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顏希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6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第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為郭明鑑

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辭任後，先由副董事長蔡宗翰暫代董事長職務對外代表原告並聲明承受訴訟，再經選任陳祖培任董事長且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列印，及民事委任狀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5 頁至第137 頁、第151 頁至第153 頁、第179 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併為國內外公示送達，居所各經同居人即家屬、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 年8 月14日、115 年1 月27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萬元、105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各該借款日起分別至117 年8 月14日、122 年1 月27日，利息各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息3.29% 、3.6%機動計算（現分別計為5.03% 、5.34% ），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且全約定如對原告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、遲延利息外，併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原告將該等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後，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均喪失期限利益，雖曾些許還款，但祇得抵充利息分別至115 年3 月13日、同年2 月26日，現仍各積欠本金74萬143 元、103 萬9,753 元，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職是，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177 萬9,896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（查詢還款明細及查詢本金異動明細）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1頁、第93頁至第103-1 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－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 頁至第175 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 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求償即計息、違約金之本金 | 計算期間及利率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400,000 | 740,143 | 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03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,050,000 | 1,039,753 | 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34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總計 | | 1,779,896 | | |